1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E500）[1]，生产厂为（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555号3幢12楼1206-1217室）。（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E5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E5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落地式智能采血管理系统E5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采血叫号系统Q100），生产厂为（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555号3幢12楼1206-1217室）。（智能采血叫号系统Q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采血叫号系统Q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采血叫号系统Q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S2500-8），生产厂为（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555号3幢12楼1206-1217室）。（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S250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S250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S250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均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